

公司 的历程

苗延波◎著

公司 的历程

苗延波◎著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世界经济史和商业史的角度，对公司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组织产生的源头、雏形、成熟和发展的过程进行了梳理和研究，填补了国内法学界对于公司研究的空白。

全书文笔流畅、生动，可读性较强，适合所有对世界经济史和商业史以及公司组织有兴趣的读者和研究者，尤其适合研究、学习商学、商法学、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的教师、学生及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的历程 / 苗延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130-1494-6

I. ①公… II. ①苗… III. ①公司-企业经济-经济
史 IV. ①F27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686 号

公司的历程

GONGSI DE LICHENG

苗延波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 行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 编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387

责 编 邮 箱：jpp99@126.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23.75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39 千字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7-5130-1494-6/F · 555 (4357)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前 言

经过几个世纪的公司的熏陶，人类已经习惯了由公司支撑起来的生活方式，人类的衣食住行已经离不开公司，公司当然也离不开人类的生活需求。但是，对于公司这个重要的社会经济组织的来历和发展过程，大多数人可能还是陌生的。当我在给学生们讲解公司法的相关理论和存在的问题时，当我在与一些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们谈话时，他们也时常会问我一些关于公司的问题，如公司这个经济组织是怎么来的？它的发展轨迹是怎样的？今天我们看到的公司的模式和历史上其他时期的有无区别？公司有没有它的原型？我只能根据自己掌握的一些零散的有关公司发展历史的知识给予简单的回答。一直以来试图给出一个比较满意的答案。但是，我做不到。一来自己手头没有有关公司发展历程的系统的材料；二来自己对此也没有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因此，我便开始有意地收集一些与公司的发展历程相关的资料和文献，试图对此展开一些研究。但是，在研究过程中我发现有一定的难度，找不到现成的有系统的研究资料。于是，我不得不从经济学和经济史学的角度去寻求帮助。自2009年下半年以来，我查阅了大量的经济学和经济史的资料，希望能够从中找到答案和所需的资料。

在研究过程中，我对公司的发展历程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

贸易活动是人类，尤其是由于地理、气候等自然原因使得自古农业不发达地区的人类的一种十分重要的谋生方式和手段。起初的贸易活动几乎是各个独立的商人各自为战，贸易活动的目的也仅限于养家糊口，或者自己谋生。但随着贸易活动次数的增加和活动地区的扩大，个体商人逐渐感到仅凭自己的力量，对于一些数量较大、路途较远的贸易，已经无法独立完成，特别是对于风险很大且无法确保安全的海上贸易，则更加需要与他人合作才能完成。于是，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的地中海地区，便出现了诸如委托式、合伙制等海上贸易模式，这种模式为以后商业和商业组织模式的发展与演进奠定了思想和实践基础。

到了中世纪，由于城市的复兴和发展，城市里出现了商人团体和组织，这些团体和组织又为商事组织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经验和模式。特别是随着卡孟达、手工工场和商人冒险家公司等商事组织的出现和逐步完善，使得商事组织朝着更为科学、合理，更能体现人类文明发展前景的方向发展。



公司的历程

17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等殖民公司的创立，为后代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基本模式。这种特许公司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的成功与失败，给后人积蓄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使得后人懂得了一个真理——作为商业活动的一个组织载体或主体，公司必须要在符合经济和商业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前进，一旦违背发展规律，必然要遭受挫折，甚至会给社会带来灾难和动荡。因此，在特许公司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后，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人们似乎谈公司色变，没有人再认为公司可以作为事业发展的平台，反而认为公司就意味着欺诈，意味着风险，意味着对民众财富的掠夺。

18—19世纪的欧洲工业革命，引起了社会、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的巨大变化，也催生了近代公司，形成了近代企业制度。但在自由竞争的时代，公民自由成立的公司，规模有限，且受到资金、技术、发展空间、经营方式、管理手段、经营风险等各类“瓶颈”的束缚，在剧烈的自由竞争及19世纪末发生的新的技术革命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举步维艰；而那些通过合并等方式逐渐壮大起来的公司，开始有了一定规模，并逐步形成了一些巨型的企业，并由它们开始垄断某些行业和领域，这就促使公司制度逐步朝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迈进。就是在这个新阶段里，公司开始走向了一个给世界带来巨大变化、令世人震惊、以垄断代替自由竞争、以金融资本代替产业资本占据统治地位、以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为标志的崭新的发展时期，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学科——管理学，出现了经理人制度。

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发生的世界性经济大萧条，在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同时，也给游戏、广播、电影、音乐等娱乐产业带来了发展的机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又使军工企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战后，各国的公司都进入了飞速的膨胀期，跨国公司、国际公司等巨型公司遍地开花，这些公司的财力极为雄厚，富可敌国。巨型公司已使所有的政府及社会机构和组织成为其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一些巨型公司已经有了“国家公司”的地位，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甚至有决定和左右国家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影响力，在国际事务中公司也已经能够起到影响国际政治进程的作用。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极具挑战性的、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时期。

在研究中，我逐渐发现了一个规律：要研究公司这个经济组织发生、发展的历史，离不开对于贸易和商业史的研究，贸易和商业的发展促成了公司制度的繁衍和进化；反过来，公司制度的逐渐成熟也促进了贸易和商业的发展与成熟，二者相辅相成，相伴发展。但是，随着工业革命的成功，工业资本、垄断



资本和金融资本成为经济社会的主要组成力量，公司的形态和制度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公司也逐步由原来以贸易和商业为主的经济组织，演变成一个生产性、社会性甚至国际性的组织。这一历史性的巨变，带来了公司的革命，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如果没有公司，就没有我们今天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也没有目前令人类头疼的诸多社会乃至国际问题。因此，公司既给我们带来了物质财富和精神享受，但同时也带来了无尽的烦恼——环保问题、公司治理问题、公司政府化问题、公司无序竞争问题、劳资冲突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经济危机问题等。要缓解和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了解公司的发展过程。本书想要告诉读者的就是公司产生的源头、雏形、基本形态的形成、成熟、发展的过程，以帮助读者对于公司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组织的过去和现在的状况有一个系统的了解，为立志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当今公司现状和公司制度以及公司未来的学者、爱好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笔者长期从事民法学和商法学的研究，本书所研究的内容，其本质上还是为法学研究服务的，试图为研究商法和公司法的学者提供一些可资借鉴和帮助的资料及结论。在研究中，我特别注重对于公司发展的每个阶段的政治、经济、学术、思想的背景研究，试图通过对这些背景的研究，使得对于公司这个社会经济现象的产生、发展的过程的研究不仅仅局限于表面现象，而是深入到影响公司发展的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之中去，给读者一种凝重的历史感和时代感，开阔读者的研究视野。

从客观上讲，本书也是一部简明的西方经济和商业史，它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商业起笔，简明地论述了中世纪以来影响西方政治经济发展的历次重要的政治、经济事件和现象，并且有针对性和侧重点地对于其中某些重要的政治、经济事件（特别是20世纪以来的重大事件）的起因、过程及影响予以剖析。通过对西方市场经济国家贸易、商业和经济发展的动因及过程的研究，我们似乎也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之所以能够长期引领世界经济的潮流和方向，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这些国家在崛起的过程中，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理念，那就是政治和法律永远要为经济服务。政府在制定国内和国际政策时，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其对于本国经济利益的影响，凡是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法令，就会不断地予以完善和加强；只要事实证明现有政策不利于本国经济发展就必须予以调整甚至废除，并以新的更加适合本国经济发展要求的政策取代。这种政治服务于经济的理念，是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得以崛起的重要原因，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和深思。

世界上本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或者实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不同国情、历史、文化制宜，才是国家得以健康发展的要诀。世界主要市场经济



公司的历程

国家的发展无不证实了这个道理。仅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法国等国家的诸如混合式市场经济体制、社会市场经济体制、撒切尔主义、国家指导型的市场经济体制、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等经济发展模式，都是在总结自己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当时各国的现实情况制定出来的。这也是我们应当认真吸取的经验。

一个研究商法或者公司法的学者如果不了解公司从产生到成熟乃至发展到今天的基本历程，要想深入研究公司这个特殊的现象和制度，是不可能或者是困难的。一切事物均有其产生、发展、成熟乃至消亡的过程，公司也不例外。对于这个过程的研究实质上就是对其现状和未来的研究，希望笔者的这次尝试性的努力，会引起法学界在研究法学现象的方法和方向上的思考。

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公司这个近代以来发展起来而又最具有旺盛生命力的组织，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其发展的主要表现就是公司的规模日益膨胀，而公司的这种发展趋势，也导致了公司的管理体制日益复杂。由此，一个包含了公司的基本理论、公司的内外部治理、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公司的诉讼、公司的责任、公司的未来等内容的新的、独立的学科体系——公司学诞生，这个新兴学科蕴涵了极其丰富的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社会学、法学、史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种学科的内涵，值得我们去认真地研究。这种研究将对国家经济模式的构建，对经济发展未来前景的预测和引领，带来极大的裨益。因为公司才是现代经济社会的细胞，公司发展的程度直接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程度。现代世界经济史表明，凡是公司健康、顺利发展的时期，社会的发展必然健康、顺利；反之，公司得不到发展，社会也不可能前进。一个国家的政府和民众对于公司的态度及公司发展的程度，可以折射出该国经济发展的程度。这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

本书力求文笔流畅，记叙生动、有可读性，适合所有对公司乃至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和商业史有兴趣的读者阅读。由于笔者初次涉足经济学领域，难免有疏漏甚至不当、错误之处，还望能够得到方家的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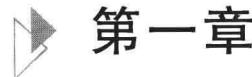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溯源	1
第一节 贸易活动孕育了早期的商事组织	1
一、古希腊的文明	1
二、古罗马的遗迹	8
第二节 中世纪的商业组织促成了未来公司组织形态的形成	23
一、中世纪的商人行会	23
二、汉萨同盟	29
三、卡孟达	34
四、作坊生产	35
第三节 冒险公司——公司组织形态的先驱	37
一、英国冒险公司的创立	37
二、冒险公司的性质	41
本章结论	41
第二章 雏形	43
第一节 政府特许公司	43
一、新大陆的发现	43
二、海上的霸主	47
三、英国的对外贸易公司	56
第二节 殖民时代奠定了公司的基本形态	59
一、政府职能的延伸	59
二、代表国家实行殖民与统治的权力的私人股份公司	85
本章结论	91
第三章 基本形态的形成	95
第一节 欧洲第一次工业革命——近代公司产生的前奏	95
一、大航海时代的终结	95
二、工业革命发生的背景	95



三、工业革命为什么发生在英国	97
四、欧洲工业革命的过程.....	120
第二节 近代工业文明催生了近代公司.....	124
一、工业革命催生了近代工业文明.....	124
二、近代工业促进了经济增长.....	127
三、近代工业文明促生了社会变革.....	128
四、近代工业文明促生了生产方式的转变.....	133
五、近代工厂——近代公司的前驱.....	134
六、近代公司——公司制的出现与确立.....	136
本章结论.....	164
第四章 疯狂的合并.....	165
第一节 美国的崛起.....	165
一、美国早期工业化历程.....	165
二、美国的大规模工业化及其创新.....	171
三、美国工业化的特殊性.....	175
四、华尔街的奇迹.....	179
第二节 垄断与企业制度的变迁.....	190
一、企业合并的概念.....	190
二、前所未有的企业并购浪潮.....	191
三、企业合并的原因分析.....	192
四、企业合并的后果.....	196
本章结论.....	230
第五章 逆境中的探索.....	232
第一节 前所未有的大萧条.....	232
一、黑色星期二.....	232
二、大萧条产生的原因.....	235
三、大萧条对于公司的影响.....	236
四、罗斯福“新政”对于美国经济恢复的影响.....	238
五、公司的行动拯救了美国.....	250
六、大萧条与德国的崛起.....	258
第二节 战争工具.....	263
一、德国.....	263

二、美国	266
三、日本	271
本章结论	274
第六章 无可阻挡的膨胀	275
第一节 膨胀的动因	275
一、战后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增长概况	275
二、战后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增长的原因	295
三、战后国际经济发展的特征分析	330
第二节 膨胀的过程	337
一、膨胀的一般情形	337
二、连锁零售企业的巨无霸	339
三、电子业的世界巨擘	347
四、餐饮业的巨鳄	353
五、饮料业的双子巨星	359
本章结论	364
主要参考文献	365
后记	368



溯源

第一节 贸易活动孕育了早期的商事组织

要了解公司的历史，首先要了解贸易的历史。因为没有贸易就没有公司的出现。而要讲贸易的历史，就不得不回到 3000 年前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

一、古希腊的文明

若谈商业和贸易，就必然要将其与海洋联系在一起。没有海洋就没有商业和贸易的兴起与发达，没有海上贸易的兴盛也就没有商业的发达。从世界范围来看，古代海上贸易最早和最发达的地区应首推地中海区域的古希腊和古罗马。

古代希腊的地理范围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上的诸多岛屿和小亚细亚半岛的西部沿海地区，比现代的希腊共和国的面积稍大。希腊半岛按自然地理条件分为北希腊、中希腊和南希腊三个部分。古代希腊境内多山，除少数平原地区（北希腊）宜于种植谷物外，其他地区只能种植葡萄、橄榄等经济作物。因此，古代希腊半岛居民所需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需要从西西里岛、黑海沿岸、埃及舶入。但是，希腊半岛拥有丰富的大理石等矿产资源，为冶金、建筑等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希腊半岛的东部沿海地带，海岸曲折，多优良港湾，利于航海经商。爱琴海上散布着数百个大小岛屿，其中最大的克里特岛扼西亚、北非和南欧的海上交通之咽喉，也是古代希腊与外部世界联系的桥梁。小亚细亚西部的沿海地区与希腊半岛东海岸遥相呼应，同样拥有曲折的海岸线和优良的港湾，这种特殊的地理条件对于希腊古典文明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自古以来，希腊城邦尤其是雅典素以商业发达而闻名。但是，早在雅典文明之前的公元前 3000 年就开始出现的克里特文明，就已经表现出了鲜明的商



业兴国的特征。克里特岛位于地中海的中部，周围的海面风平浪静，气候条件较宜于用桨或帆推动的小船航行，因而它的地理位置对商业贸易极为理想。水手从克里特岛可乘风扬帆北达希腊大陆和黑海，东到地中海东部诸国和岛屿，南抵埃及，西至地中海中部和西部的岛屿和沿海地区。无论朝哪一方向航行，都可以见到陆地。所以，克里特岛自古以来就是地中海区域的贸易中心。因此，克里特文明可以被看做是古代世界最优美、最优雅而又最具特色的文明。而这个文明的一个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商业与航运业的发达。商业与航运业的发达，自然也促进了当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达。公元前 2000 年，克里特岛进入青铜时代，产生了最早的国家。这些国家各自独立，每一个小国都建有宫室。到后王宫时代（公元前 1700—前 1380 年），农业、种植业和造船业都得到了发展。船的甲板上设有坚固的仓房，扬帆出海，可以远航。通过商业贸易相继出现了古代克里特语的音节文字——线形文字。该文字至今尚未释读成功。这时的克里特人还装置了复杂的取水和排水系统，天一下雨，雨水便冲洗下水道，使下水道保持干净；下水道的入口很大，工匠可以进入到里面进行维修。直到近代，这种装置仍然没有被超越。克里特岛上也有大量的种田者，但是他们的文明仍具有水陆双重性。他们掌握了制海权，其文明从本质上说应属于海上文明。他们除了利用岛上出产的木材建造远航的海船，还大肆进行海盗活动，掳掠往返于地中海的商船。以至于当时商人与海盗属同义语。很多人在农忙时从事农业生产，在农闲时进行海上的贸易或者掳掠活动，以获取财富。因此，这些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亦商亦盗的特征，他们可算是海盗的鼻祖了。

在爱琴海的众多岛屿中，主要有两大海盗活动中心：一个是克里特岛，另一个是萨默斯岛。克里特岛是希腊最南端的一个岛屿，约在公元前 2300—前 1500 年间，克里特岛上的克里特王国盛极一时。执掌大权的米诺斯国王充分利用该岛在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大力发展造船业，还建立了世界历史上第一支强大的海军舰队，这支舰队控制了希腊海的大部分地区，用来保障克里特王国的利益。这支舰队实际上是一支海盗武装，米诺斯国王是个多面手，一手从事海盗业，另一手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利用这支舰队镇压其他海盗活动，以保障他在这一地区的绝对霸主地位。在米诺斯之后的希腊其他城邦也出现了很多海盗。而且，在当时的希腊，对于自己是海盗的事实是毫不避讳的。因为在希腊人看来，海盗是一种正当职业，同游牧、农作、捕鱼、狩猎一起被列为五种基本谋生手段。因此，人们把海盗当成英雄看待，他们的海盗行为也被看做是英雄行为，毫无可耻之意。两部著名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所记录的主人公有很多就是海盗。阿喀琉斯、奥德修斯都是万人景仰的海盗。在《伊利亚特》里，阿喀琉斯带着自豪感承认自己是海盗。在这部史诗里他说：



“我坐船去毁灭了十二座城，并且在这美好的特洛伊平原上毁灭了十
一座城，我从这些城堡得到过无数美好的财物。”

《奥德赛》的主人公奥德修斯也是一名海盗，他曾对自己的海盗功绩津津
乐道：

“离开特洛伊之后，风把我们带到吉康人的地方伊斯马洛；我们攻下
那座城，屠杀了当地居民，俘获了城里居民的妻子和许多财宝；我们平分
了战利品，不让任何人失掉他应得的一份。”

到了大约公元前 6 世纪下半叶，位于小亚细亚西海岸外的萨默斯岛出现了一个著名的海盗头目——波里克拉特斯，他占领萨摩斯岛之后，成了该岛的统治者。把岛上大大小小的一切权力都牢牢把握在了自己的手中。他组建了一支由百艘舰船组成的庞大的舰队，他利用这支舰队，一方面大力从事海上贸易，以促进萨默斯岛工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为了积累财富，他还利用这支舰队在爱琴海上横冲直撞，恣意掠夺商船。由于他的势力空前强大，以至于在他统治期间，许多海盗都因不敢与他相抗衡而迁到其他海岛进行海盗活动。

整个古希腊时代的社会组织形式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城邦。每一个城邦都以城市为中心，每一个城邦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其中最著名的城邦有雅典、斯巴达、科林斯等。这些城邦的形成，也离不开古希腊所特有的地理特点这个基本因素。希腊地区没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也没有肥沃的大河流域和广阔平原，这些是建立诸如印度、中国那样复杂的帝国所必需的必然条件。而在希腊和小亚细亚沿海地区，只有连绵不绝的山脉，这不仅限制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而且把陆地隔成小块，因而，使得希腊始终形成不了可资利用的建立大帝国所需要的广袤的土地资源和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所以，希腊的居民只能在彼此隔离的村庄里安居下来。这些村庄通常坐落在易于防卫的高地附近，在高地上建立可供奉诸神的庙宇，又可作为遭遇危险时的避难所。这些村庄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而不断扩大，最终形成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邦”，这些“城邦”一般都选择在土壤较为肥沃的地区或商路附近，因而吸引来更多的移民，逐渐成为该地区的主要城市。因此，这些城邦规模都不大，人口一般在 20 万人左右，最多到 30 万人（如雅典）。这样的规模是不可能形成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的，也不可能在其内部产生发达的商品交换经济，只能靠对外贸易才能满足多种消费的需要。而支撑希腊各城邦对外贸易的基础乃是发达的城市手



公司的历程

工业。公元前5世纪时的古希腊，在手工业门类上，已有了纺织、冶矿、制陶、造船、雕刻等十几个部门。其中，雅典在冶金、造船、武器、制陶、皮革与建筑业方面最为著名。这些产品经过希腊各国商人之手，散布于黑海沿岸、埃及、北非以及意大利等地，成为这一地区最重要的商品贸易来源。于是，商业立国便成为这些城邦国家的重要原则。

古希腊城邦也曾经兴起过一些新兴的商业部门。比如，随着货币的发明及广泛使用，雅典货币被强行使用于各同盟国。为了交易方便，在各地还出现了许多银钱交换所，后来还增加了许多银行和商业业务。这些机构成为后来银行业务的始祖。此外，为了适应航海业的发展，到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还出现了船舶借贷业。一些富有的贵族和高利贷者，不愿意亲自从事海商贸易，他们认为商业是那些奴隶和外邦人所为之事，况且，海商行为具有很大的风险性，但海商贸易又确实能带来很大的利润，于是，他们便委派代理人从事海商活动，从中谋取高额利润。

古希腊在长期的商业和海上贸易活动中，培养了一个商人群体。这个群体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其中大部分人为外邦人和奴隶。外邦人在古希腊社会中的政治地位不高，但却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到公元前4世纪，为了鼓励商业贸易的发展，古希腊对外邦人的限制开始减少。他们以手工业、商业为生，从事零售业、批发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作为中间人或者进出口商。奴隶在商业和海上贸易活动中往往充当手工业者和划桨手或者水手。而公民群体中的商人群体则主要是通过代理人来实施商业活动的，自己并不直接参与经济与管理活动。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土地的所有者，只有在没有土地，或者失去土地的情况下才会从事工商业。他们参与工商业主要是采取投资的方式，投资方式中的最主要形式是借贷。借贷就是富有的公民向海上贸易进行投资，商人按照约定与投资者分享利益。投资海上贸易的富有公民并不亲自参与经济与管理，他们授权职业商人作为他们的雇佣者，并与他们分享利润。随着海上贸易规模的扩大和海盗、风浪等风险指数的提高，为了减少投资风险，有时由几个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承担风险，也共同分享利益。除此而外，富有的公民也通过自愿募捐的形式，设立一种基金，用来组建船队，经营海上贸易，所得利润，根据个人捐助的多寡进行分配。这与后来的股份制有相似之处。因此，就有了所谓早在古希腊城邦时期就出现了公司经济组织的萌芽的说法。^①

① 何勤华、魏琼：《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



上述投资方式称为海商借贷制 (*foenus nauticum*)，是海上贸易担负极大风险的结果。对出海货物的贷款，船舶一旦损失，无论贷款人还是借款人都是否指望归还的。这类风险既包括风暴、海浪等自然环境对船舶的损害，更包括海盗、船舶碰撞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那么双方如何来分担这类风险呢？一般来说，采取这样的方法：贷款人收取很高的利息（大约 30% 左右），作为交换的，是他们必须承担全部风险，如有部分损失，归还他们的款项也照减。这种海商借贷的结果是使贷款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海上贸易，船舶所有主的航行路线和期间以及推销货物的地点，都由他们规定。由于货物价值的不断攀升（海商希望贸易经营的货物金额越大越好，那样他们的航海成本就越低，所收取的利润也就越高），而一般单个投资者是不愿意或者没有那么雄厚的实力去投资高额贸易，而且出于分担风险的考虑，对于一般商船的贷款是由若干贷款人共同参与投资的，这样一来增加了资本，二来也分散了海商过程中的风险。此外，为了能够控制和了解海上贸易的情况和过程，贷款人还往往派一个奴隶随同货物出海，有时可能是每个投资者各派一个奴隶随船出海，也可能是几个投资者共同指派一个奴隶随船出海。总之，这种贸易方式反映了贸易对于货币的依附关系。^① 这种投资和经营关系，虽然没有直接发展出隐名代理人和公司，也没有出现大规模的经济组织，但是，这种类似股份制的投资经营模式，明显地已经表现出公司经济组织的萌芽，即投资人与经营者分离，投资人以货币投资的方式出资给经营者，并且按照投资的多少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出现亏损或者意外风险也仅仅以已经投入的资金承担责任和损失。这实际上已经有了有限责任的影子。

综合古希腊文明的特征，可以用“小国林立，海商为重，贸易立国”十二个字来概括。这些特征也直接影响了古希腊法律乃至商法的出现及发展。这也可以说做是古希腊商法产生、发展的重要背景。

有贸易，必然要求有规则。无规则是无法开展正常的贸易活动的。因此，古希腊的商事立法与商事习惯也充分反映了古希腊的文明特征。

由于古希腊不存在一个统辖希腊全境的最高的政治权力机构，因此，也就没有一个能适用于希腊全境的法律体系。这是古希腊文明的又一个显著特征。在商事法律方面，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商法典或者商法体系，它们大多分散于其他法律中，主要集中在公法和历次政治改革措施中。例如，在公元前 594 年的雅典的梭伦改革中，梭伦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了吸纳更多的熟练工匠充实手工业者的队伍，梭伦一改以往对公民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129 页。



资格的严格限制政策，颁布规定：凡全家迁来雅典从事某种行业的人，可以归化为雅典公民。这一措施不仅吸引了外邦技术工匠和大量资金向雅典转移，而且抑制了其他城邦工商业发展的潜力，促进了雅典工商业的发展。此外，梭伦还颁布规定，强迫父亲要传授一门技术给儿子，否则，儿子可以不赡养他。在市场秩序管理方面，梭伦改革了币制，统一了度量衡，以利于外贸结算和商品交易。针对雅典境内多山，不利于粮食生产的地理特征，为了保障雅典的粮食供应，梭伦下令在禁止一切粮食出口的同时，鼓励出口雅典盛产的橄榄油，以换取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由于梭伦改革的成功，使得雅典成为古希腊最著名的工商业城邦。可以说，梭伦通过颁布鼓励工商业的政策与措施，以立法的形式把雅典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使雅典走上了一条发展工商业的道路。雅典模式也成为西方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开启了西方社会商业文明的先河。

除了梭伦改革之外，古希腊各城邦国家还相继颁布了各自的商事立法。例如，在古希腊城邦，法律规定把所有的市场分为定期市场、外国人市场和普通市场三类。定期市场又分为三个市场，即每个月的第一天市场、第十天市场和第十二天市场。在第一天市场，外国人只能购买供其一个月所需的商品。在第十天市场，被指定的人可以购买一个月所需的商品。在第十二天市场，各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买进或者卖出。但是，诸如兽皮、服装、毛毯、大麦、小麦等物品则不能出卖给外国人。在外国人市场，外国人可以出售诸如谷物、酒等物品，屠夫也可以在此把自己屠宰的肉类出售给外国人。普通市场则除了经营上述定期市场、外国人市场可以经营的货物以外的其他一切货物。但必须在划定的地段出售物品，而且必须是现钱交易。对于市场交易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行推销他的货物或为他的货物的质量赌神发咒，否则任何公民都可以教训他而不受责罚。同时，古希腊还制定有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古希腊法律规定私人不得占有金银，只可以占有供日常交易用的铸币。从外国归来的人所携带的外国货币必须经指定机构兑换成价值相等的当地货币，如果将外国货币留为己用，必须由国家没收这些外国货币。此外，为适应频繁的商事活动的需要，古希腊在商事契约方面的规定也较为成熟。其种类有借贷、合伙、租赁、买卖、物品保管、雇佣等。在买卖契约上，已经出现了以信用为基础的买卖，即在买方没有足够现金支付时，可以向卖方贷款来支付标的物的价款；也可以先向卖方支付一部分金钱作为定金，卖方接受定金后，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前，不得把标的物再转让给他人，定金数额、付款时间由双方约定。古希腊借贷契约的形式有人格担保和实物担保两种。在借贷契约中还出现了按份债务与连带债务的



区分。

由于古希腊海上贸易特别发达，因此有过许多海商方面的商事习惯与商事立法。例如，在公元前2至公元前3世纪，罗得岛制定了《罗得岛海商法》，其中著名的“罗得弃货损失分担规则”，表达了共同海损的分担机制，成为现代共同海损法的渊源。该法典虽然原文没有保存下来，但其影响是很大的，直到1000年后，人们还将所有海事法均称为“罗得岛海商法”。

1857—1884年在克里特岛古格蒂城废墟上发现的、制定于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早期保存比较完整的一部立法文献——《格蒂法典》，其实就是一部民商法典，主要规范了诸如婚姻、收养、继承、赠与、保证、抵押、合伙、许诺、监护等方面的行为。可见，早在公元前古希腊就已经有了较为完备的法典，而且，其主要规范的是民商事行为。这也可以说做是近代以来大陆法系民商事立法的一个历史渊源。^①

从古希腊商事及其商事组织的特点及商法的产生、发展背景和基本状况中，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1) 古希腊商法的产生是古希腊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从前文的叙述可以得知，如果没有古希腊日益频繁和发达的商业活动，就没有产生商事规则（商法）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必要。而商事规则（商法）的完善与发展也反过来促进和保障了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这种商业活动与商法之间的相辅相成的关系，早在5000年前就为古希腊的历史事实所证实。

(2) 气候地理条件是古希腊商业发达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述，古希腊境内多山的地理环境所造成的大多数地区不适宜种植谷物，只能种植葡萄、橄榄等经济作物，加上希腊半岛拥有丰富的大理石等矿产资源的现实情况，其东部沿海地带海岸曲折多优良港湾，利于航海经商的特点，爱琴海气候造成的海面相对平静，宜于航行的特征，使得古希腊特别重视商业和航海业的发展，造就了丰富多彩的商业和商业法律文化，并且深刻地影响了欧洲的法律文化的发展。应当说，在欧洲的文化素养中无处不表现出古希腊文化的深刻烙印，最典型的可能就要属重商主义和对于海洋的探索及其特有的带有侵夺性的海洋文化的特征。

(3) 统治者对于商业和航海业的重视，是造就古希腊灿烂的商业文明和商事法律文明不可或缺的条件。从梭伦到皮希特拉图，再到伯里克利，古希腊的政治家们始终把促进商业发展、建立强大的商船队和海军作为国家的重要战

① 何勤华、魏琼：《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8页。